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1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 9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莫懷祖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許志敏、游家懿(請假)、王靜婷、劉永洵(請假)、李金烈、黃依慧、林義承、鄭淑芬、黃建華、鄭期約、許峻璋、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曾東和(鄭正奇代)、蔡家隆、黃鳴毅、蕭建成(林乙田代)、楊忠興、楊淑美(丁秋雲代)、蘇靖、葉俊興、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陳忠德、蔡明哲、吳明德(林乙越代)、賴浥富、張瓊云、郎家睿、楊朝元、林廷翰、楊恩駒(黃樹雙代)、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天下、遠見城市評比策進案:請消防局針對消防車年限過高問題提出改善計畫，本案列為移交項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第 2224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222401)本次消防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一同至日本參訪 311 災後日本政府協助復興過程，請再綜整建議事項供各局處知悉，並請研考會列管，納入交接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20220718-市長與議員座談會-陳建銘議員】防水斜屋頂預留 3x3 米避難空間，無法達到防水的目的，建議市府妥善規劃。市府回應事項：都發局將與消防局

研商有關 3x3 米避難空間臨路之處的問題，並訂定相關規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案；請消防局再依程序函報市府辦理修編作業，於下會期送議會審議，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一、梨泰院踩踏事故策進作為報告(二)有關大型群聚活動議題，未來應列入九職等以上人員防災講習課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各列管案件如有更新進度或其他作法可隨時至局長室討論。

##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2 案「請搶救科規劃律定火災現場熱區、暖區、冷區應穿戴之裝備」。

主席裁示：

1. 本局業已訂定「臺北市火場警戒區劃定及警戒作業規範」，請搶救科加強向各大隊宣導並重新檢視相關規定有無檢討之必要。
2. 有關建成分隊同仁執行勤務受傷情事僅於局LINE群組通報，後續相關單位(主官、業務及督察系統)對於同仁受傷應審慎看待，並以正面態度，及時處理回報，並請權管大隊長向本人報告。

##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2 年 119 消防節慶祝大會暨金龍獎頒獎典禮，請業務單位加強頒獎流程演練，注意

時間掌控、得獎人與所領獎牌的一致性，並請主任秘書督導。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外勤同仁執行勤務除注意行車安全，亦應留意自身安全，保持高度警覺，避免發生事故。
2. 同仁身體不適有服勤疑慮時，應適時向幹部反映，各大隊亦請集思廣益研議幹部與同仁間關懷及互信機制。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臺北最 HIGH 新年城-2023 跨年晚會」及元旦升旗警戒勤務，感謝同仁辛苦執勤，堅守崗位。
2. 請各外勤大隊加強宣導所屬同仁注意行車安全及防禦駕駛觀念。
3. 請各單位莫忘 0206 發生 2 次重大事故，春節期間請各大隊加強火災搶救及其他相關作為；另為強化新上任局處首長及市府團隊相關防災應變作為，請黃簡任技正整合災防三科簡報資料，預計於首長共識營報告。
4. 有關民眾來信感謝復興分隊同仁，有效提升本局專業形象，請依規定給予獎勵。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國內外重大災害案例，請搶救科擔任窗口主政彙整，另依業務科室屬性亦請相關科室主動蒐集資料撰寫案例，並於局(週)報會議宣導及說明。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應變科與氣象相關團隊密切合作，持續監控天氣，提早發布警訊；另天氣寒冷民眾較易深層睡眠，同仁執行救災勤務到達現場應優先考量有無人員受困並採取必要措施。
2. 有關「2023 台灣燈會」，請相關單位熟稔活動地點及動線，請安排本人時間前往了解相關動線。
3. 有關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檢討及策進會議，請與會人員會後向本人報告會議結論。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部分設備及系統建置時間久，請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請資通科加強檢視本局相關系統以防範資安攻擊事件。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市轄內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連續舉發2次以上仍未完成改善之場所，請各大隊持續加強相關執法事宜，並與各機關間保持橫向聯繫。
2. 有關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請各大隊持續加強相關執法事宜，並保持資料完整度。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近年著重消防人員健康議題，有關救災及訓練用泡沫及ABC乾粉採購，禁用含氟泡沫及晶型二氧化矽滅火器，請搶救科注意相關議題發酵及走向。
2. 請搶救科思考精進消防水源查察相關規定。
3. 有關南韓京畿道隧道火災案例，請各大隊宣導同仁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救災安全。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火調科適時提供資料予相關單位進行防火

宣導，並將相關統計數據宣導市民知悉。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因應國門開放及適逢春節將近，同仁執行救護勤務應穿著適當防護裝備，做好自身防疫措施，並注意個人健康。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 40 期正期組寒假實習，請各分隊實習指導員指導實習生正確觀念並注意執勤安全。

(十三)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 111 年度保留預算案件預計共 20 案，請相關科室積極辦理。

(十四) 政風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45 分。